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四字第11221006751號



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  
文

院長 許宗力

#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及考核其等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事務之服務成績，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九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歷經三次修正。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九條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等內容，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官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刪除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報送案件依修正前規定辦理之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訂定之。</p>	<p>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新增第六項規定及後續項次遞移，爰配合修正引用項次。</p>
<p>第二條 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但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實任法官。</p>	<p>第二條 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但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實任法官。</p>	<p>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p>

第三條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第一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

第三條 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一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

一、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分別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及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原引用項次變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引用項次。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新增關於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事務之內容，增訂第四項，並配合酌修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文字。

<p>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u>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u></p>	<p>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書審會），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之審查（以下簡稱書類審查）。</p> <p>書審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如下：</p> <p>一、法官代表三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各互推一人兼任之。</p> <p>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人審會之學</p>	<p>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書審會），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之審查（以下簡稱書類審查）。</p> <p>書審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如下：</p> <p>一、法官代表三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各互推一人兼任之。</p> <p>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人審會之學</p>	<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機構名稱。</p>

<p>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p> <p>三、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一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二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p> <p>四、司法院院長視業務需要，另遴聘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補推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推或補聘。</p> <p>第二項第三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推舉遴聘，任期重新計算。</p> <p>書審會之幕僚作業，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p>	<p>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p> <p>三、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一人，由法務部、<u>律師公會</u>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二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p> <p>四、司法院院長視業務需要，另遴聘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補推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推或補聘。</p> <p>第二項第三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推舉遴聘，任期重新計算。</p> <p>書審會之幕僚作業，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p>	<p>現行第二項過渡期間之規定已無適用人員，爰予以</p>

<p>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仍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u>前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仍依<u>本辦法</u>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報送司法</u> <u>院之案件，仍依修正前</u> <u>規定辦理。</u></p>	<p>刪除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至第三條</u>，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法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故明訂本次修正相關條文自同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p>

#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

台人四字第 11221006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13、20、2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但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實任法官。

第三條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第一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書審會），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之審查（以下簡稱書類審查）。

書審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如下：

一、法官代表三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各互推一人兼任之。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人審會之學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

三、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一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二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四、司法院院長視業務需要，另遴聘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補推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推或補聘。

第二項第三款委員出缺時，應依原程序推舉遴聘，任期重新計算。書審會之幕僚作業，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仍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至第三條，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